



Affix the label here

照顾者授权宣誓书

加州家庭法第11章第1.5部（从第6550节开始）授权使用此宣誓书。

说明：完成第1-4项的填写和签署宣誓书即足以授权在学校为未成年人注册，并授权与学校相关的医疗护理。若需授权任何其他医疗护理，须另外完成第5至8项。请填写工整。

以下未成年人居住在我家，我是18岁或以上人士。

1. 未成年人姓名: 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 _____

3. 我的姓名: _____
(授权的成年人)

4. 我的家庭地址: _____

5. 我是祖父母，阿姨，叔叔，或未成年人的其他合资格亲属（详见本表后面关于“合资格亲属”的定义）

6. 勾画以下一项或两项，（例如，如果一位家长被告知，而另一位家长无法找到）。

我已告知将被授权接受医疗护理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对其拥有合法监护权的人员，并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我现时无法联系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有法定监护权的人员，以通知他们我的预期授权。

7. 我的出生日期: _____

8. 我的加州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警告：若以上表格有任何不实陈述，请勿签署，否则您可能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有的罪行。

我声明根据加利福尼亚州伪证处罚条例，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合法代表)

正楷书写名字: _____
(合法代表)



请注意:

- 本声明不会影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关于照顾，监护和控制该未成年人的权利，也并不意味着照顾者对该未成年人有合法监护权。
- 依赖本誓章的人士没有义务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要求或调查。

重要信息

致照顾者:

就第5项而言，“合资格亲属”指配偶，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继姐妹，同父异母兄弟姐妹，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叔伯，阿姨，侄女，侄子，直系堂/表亲，或任何冠以“祖”字辈或“外祖”“曾祖”字辈的人员及其配偶，这些关系不因婚姻的解除或人员死亡而失效。

如果你不是亲戚或是目前持有许可的寄养家庭父母，法律可能会要求您获得寄养家庭许可证以照顾未成年人。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与您当地的社会服务部门联系。

如果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您必须向提供过此誓章的任何学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提出通知。

如果您没有第8项所要求的信息（加利福尼亚州驾照或I.D.），请提供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例如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或Medi-Cal（白卡）号码。

致校方:

“教育法典”第48204条规定，除非学区根据事实确定未成年人不与照顾者同住，否则本誓章已提供确定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充分依据，而不需要监护权或其他监护令。

学区可能需要额外的合理证据证明照顾者居住在第4项提供的地址中。

致医疗保健提供者和医疗服务计划:

如果本表该填写部分已完成，若任何人在不确定本誓章的实际情况与事实是否相符的情况下，只本着对照顾者所提供的授权宣誓的信赖而提供医疗或牙科护理，则不会向任何人承担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也不会受到专业纪律处分。

本宣誓并不意味着该未成年人自动成为独立个体以达到医疗保健支付的目的。

Reference: Family Code Sections 6550 to 6552